

###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4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转换转出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注: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时间为2026年02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并自2026年03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开放赎回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措施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时间为2026年02月24日至2026年03月23日,并自2026年03月24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万	0.60%
1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40%
申购金额≥500万	每笔1,000元

注: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的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并持有期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并持有期不少于7日,认购或在某开放期前申购并持有有一个封闭期以上	0.00%

注: 在同一开放期申购并赎回且赎回并持有期少于7日的,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末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用组成,转出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站,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购”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赎回”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6、基金销售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露水桥路33号华康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露水桥路33号华康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卢煜庭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0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8882815 网址:www.jsa9.com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a9.com)查询相关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jsa9.com)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未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信贷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融资服务协议》,融资金额4,000万元(共两笔,期限一年),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00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2,28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伍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兴路249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4,546,288.84	3,836,629,306.10
负债总额	1,916,433,436.99	1,816,862,415.17
净资产	1,788,112,851.85	2,021,766,891.0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4,341,064.70	2,119,688,422.85
利润总额	-223,811,496.88	-282,662,180.52
净利润	-223,866,022.28	-282,806,481.53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山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0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8,289,502.68	1,106,151,476.18
负债总额	889,023,294.07	926,357,673.09
净资产	159,266,208.61	189,813,802.99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5,148,023.66	1,012,306,662.29
利润总额	-100,673.65	-51,463,119.73
净利润	-100,673.65	-51,463,119.73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103.92万元(审批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为261.10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2,565.57万,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0%。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销量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销量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销量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销量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销量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销量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销量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销量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销量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1日

注: 2026年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代鸡苗1,625.41万只,同比增长-36.89%,环比变动-45.20%;销售收入3,726.78万元,同比增长-40.55%,环比变动-63.81%。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量和金额同比环比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此次产卵期处于2026年1月,因此1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下降(产卵、种鸡孵化)为避免毛鸡在春节假期出栏无法宰杀而提前生产产卵的难度增加。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数据仅表其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均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受鸡苗